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張祖綾

電話：03-3322101#7419

電子信箱：062139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小字第1060005909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600059095_Attach01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2.docx、10600059095_Attach03.docx、10600059095_Attach04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5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6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7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8.doc、10600059095_Attach09.docx、10600059095_Attach10.docx、10600059095_Attach11.doc)

主旨：檢送本市106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個人、團體暨機構申請作業表單、計畫書撰寫規定及申請作業流程圖各1份，請轉知家長知悉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局105年12月30日召開本市105學年度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第7次審議會決議事項辦理。

二、本市106學年度辦理「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」申辦作業時程自106年4月23日至4月30日止，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(一)國民中小學教育階段：

1、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向學生設籍學校提出申請。





2、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(二)高級中等教育階段：

1、無申請合作學校：

(1)個人申請案：由學生法定代理人檢具相關申請文件送交至本市平興國小提出申請。

(2)團體申請案：由參加學生之法定代理人，以團體成員設籍本市占大多數者，檢具相關申請文件共同向本局提出申請。

2、有申請合作學校(具學籍者)：

(1)高中階段申請計畫書，請依附件格式撰寫。

(2)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實驗教育之學生，擬同時取得高級中等學校學籍者，應依高級中等學校多元入學招生辦法之規定入學，並由其法定代理人就課程與教學之實施、成績之評量、校內活動之參與、學雜費之收取及其他有關實驗教育之事項，與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，報主管機關許可後進行合作。「學校合作計畫書」(須學校同意、核章)撰寫格式說明如下：

甲、擬與本市市立高中擬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合作計畫之學生，應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本市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1)，報本市審議會決議通過後進行合作。

乙、擬與教育部主管高級中等學校擬訂合作計畫之學





生，應經本市審議會許可辦理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，再與各該學校擬訂合作計畫(教育部合作計畫格式如附件2)，續由該校函報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許可後進行合作。

三、另前經審議會通過核定實施期程為跨2學年度以上之個人或團體申請者，申請人仍應逐年繳交該學年度課程細部計畫提送審議會。

四、申請案彙整：106年5月7日前各設籍學校進行上開申請案資料檢核、通知補件作業後，轉送至本市平興國小(輔導室)彙整，俾利轉陳「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審議會」審議。

五、本案相關文件亦可逕至本局網站(<http://www.tyc.edu.tw> /)重要訊息公告或本市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網站(<http://st.psees.tyc.edu.tw/~nsbee/>)下載。

正本：本市各公立高中職(含國立)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、本市公私立各國中、本市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本局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

